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用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惟必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就此而言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條款的限制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的股本總面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訂的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按本公司現行採納以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入上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

「63. 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屆股東大會。倘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 (15) 分鐘內，該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 尚未出席，或彼等均不願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人主持大會，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如彼願意，則彼可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不願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的主席即將退任，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 (倘股東為法團) 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推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 (b)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的第一段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的第一段：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就投票所附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倘股東為法團) 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

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倘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c)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d)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

「(d) 任何親自(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d)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代表委任資格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惟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 不論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以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04(2)條：

「(2) 任何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的董事聯名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書面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根據法律規定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4)條整條。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122. 大多數董事或替任董事(倘適合)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亦須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通告的方式與公司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名須視為有效。」

(k)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8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

「148. 本公司可因應董事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進賬(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化作資本，據此，倘該筆金額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派發，可分派予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而該部份款項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股東配發及分派(條件是不以現金支付，但將用以或用作繳付當時由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以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的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動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l)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9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

「159. 如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殘疾成為無能力行事，以致於有需要核數師服務時核數師職位出缺，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m)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

「162.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在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將會促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境內廣泛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查閱(「備妥通告」)。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告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的通告，於發出或發送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n)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3(b)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在本公司的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代表本公司執行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按其名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一事須訂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閣下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行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3. 退任董事的詳情及載有上文第2至第5項決議案其他資料的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國平先生和徐清博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